

臺北市政府資訊及科技計畫先期審查作業要點總說明

為確保各年度預算籌編過程中，本府各機關、學校、區公所及事業機構提報資訊及科技計畫相關之合理性、重要性及適法性，故統一規範資訊及科技計畫之提報原則及審查程序，以提升市府資源配置效率，並促進資訊及科技發展，爰訂定「臺北市政府資訊及科技計畫先期審查作業要點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要點訂定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 說明資訊及科技計畫先期審查評估面向。(第二點)
- 三、 本要點用詞定義。(第三點)
- 四、 資訊及科技計畫格式、內容及提報期程之訂定機關。(第四點)
- 五、 資訊及科技計畫之經費編列依據及審查範圍界定。(第五、六點)
- 六、 資訊計畫經費編列額度，有關單位預算、特別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編列原則。
(第七點)
- 七、 資訊及科技計畫如符合特種基金用途範圍者，應優先由該基金支應。(第八點)
- 八、 資訊計畫先期審查工作小組成立時機、作業內容及人員組成。(第九點)
- 九、 資訊計畫審議委員會成立時機、任務範疇及委員組成。(第十點)
- 十、 基本額度計算方式及核定。(第十一點)
- 十一、 基本額度請增需求之條件。(第十二點)
- 十二、 競爭額度之計算方式。(第十三點)
- 十三、 基本需求及競爭需求資訊計畫之排定原則。(第十四點)
- 十四、 競爭需求資訊計畫內優先計畫之指定原則。(第十五點)
- 十五、 競爭需求資訊計畫門檻經費之設定。(第十六點)
- 十六、 基本需求資訊計畫審查重點。(第十七點)
- 十七、 基本需求資訊計畫審查程序。(第十八點)
- 十八、 競爭需求資訊計畫審議程序及競爭額度分配處理原則。(第十九、二十點)
- 十九、 科技計畫審議委員會成立時機、任務範疇及委員組成。(第二十一、二十二點)

二十、 科技計畫審查流程及科技專案額度分配方式。(第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點)

二十一、 資訊及科技計畫審議委員會外聘委員均為無給職。(第二十七點)

二十二、 資訊及科技計畫送件方式。(第二十八點)

二十三、 說明辦理資訊及科技計畫審查所需經費支應機關。(第二十九點)